

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 基本 資料	候選教師 姓名		院 別	
	職 級		系 所	
	到 校 日 期		服 務 年 資	
	項目 (百分比)	審查條件		評分
系 (所) 審 查 結 果	教學成效 (40%)	1.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.教學成果論文發表 3.指導學生獲獎紀錄或取得專業證照 4.其他足以證明有關教學表現之資料		
	教材與準備 (30%)	1.教學綱要上網 2.自編或自製教材 3.製作多媒體教材 4.歷年獲得改進教學獎補助項目 5.批改學生之報告		
	教學熱忱、理念、 方法、輔導諮詢與 總體評量 (30%)	1 對系(所)、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 2.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 3.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 4. 符合每週應留校至少四天之規定 5. 訂定輔導諮詢時間協助學生 6. 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		
系(所)會議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為「系教學特優教師」候選人				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				

院 初 選 會 議 審 查 意 見	<p>院初選會議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審查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推薦為「院教學特優教師」候選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長簽章：</p>
校 複 審 會 議 審 查 意 見	<p>校複審會議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審查結果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務長簽章：</p>

備註：候選人若有其他相關參考資料，亦可一併繳交。